## 规划公布:

## ——03-04 编制单元(局部)控制性详细规划(湖滨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规定,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《03-04编制单元(局部)控制性详细规划(湖滨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)》,现依法将该控规予以公布。

审批机关:厦门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: 2021年4月14日

批准文号: 厦府 [2021] 71号

为了更好地指导湖滨片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,合理确定编制单元的土地利用、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、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等控制要求,特开展本规划。

规划区位及范围:本单元地处思明区筼筜湖,其范围北至湖光路,南至湖滨南路,西至湖滨中路,东至湖滨东路。总用地面积约 42.03 公顷,包含 03-04A、03-04B 2 个管理单元。

片区定位:本单元以居住为主导功能。

主要土地用途:本单元土地用途以居住及生活配套、教育、商业商务为主。

开发强度:本单元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41.48公顷,总建筑面积约102万平方米,平均容积率2.4。

规划人口:本单元规划人口规模 2.08 万人。

